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三及第九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				附件三：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				依據本署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公告修正之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附表航空站(國內航線)、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零售市場之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並增加備註說明。
大分類	中分類	細分類	人均用水量 (公升/人/日)	大分類	中分類	細分類	人均用水量 (公升/人/日)	
1.辦公機關	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1a.行政院所屬部會	54	1.辦公機關	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1a.行政院所屬部會	71	
	2.地方政府	2a.縣市政府	50		2.地方政府	2a.縣市政府	68	
	3.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	3a.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45		3.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	3a.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51	
2.業務機關	1.稅務機關	1a.地方稅	46	1.稅務機關	1a.地方稅	69		
		1b.財產署	62		1b.財產署	82		
		1c.國稅	57		1c.國稅	76		
		1d.關稅	39		1d.關稅	64		
	2.工程單位	2a.公路工程	62	2.工程單位	2a.公路工程	123		
		2b.水土保持工程	33		2b.水土保持工程	54		
		2c.水公司工程	27		2c.水公司工程	34		
		2d.油氣工程	84		2d.油氣工程	84		
		2e.國道工程	51		2e.國道工程	64		
		2f.捷運工程	26		2f.捷運工程	32		
		2h.電力工程(務)	49		2h.電力工程(務)	60		
		2j.縣市工程	52		2j.縣市工程	57		
	2k.鐵路工務(程)	62	2k.鐵路工務(程)	83				
	3.法院(檢察署)	3a.檢察署	51	3.法院(檢察署)	3a.檢察署	77		
	4.警政、檢察、調查、行政執行	4a.行政執行	55	4.警政、檢察、調查、行政執行	4a.行政執行	75		
		4b.調查	62		4b.調查	85		
		4c.警察(警政署)	81		4c.警察(警政署)	95		
	5.縣市警察局	5a.警察局(縣市)	61	5.縣市警察局	5a.警察局(縣市)	77		
	6.圖書館	6a.圖書館	181	6.圖書館	6a.圖書館	237		
	7.鄉鎮市民代會	7a.代表會	33	7.鄉鎮市民代會	7a.代表會	43		
8.鄉鎮市公所	8a.公所	41	8.鄉鎮市公所	8a.公所	55			
9.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9a.戶政事務所	46	9.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9a.戶政事務所	60			
10.各級衛生單位	10a.防疫管制(動植物)	35	10.各級衛生單位	10a.防疫管制(動植物)	47			
	10b.疾病管制(人)	38		10b.疾病管制(人)	45			
	10c.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	45		10c.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	60			
11.地政事務所	11a.地政事務所	41	11.地政事務所	11a.地政事務所	56			
12.選委會	12a.選舉委員會	45	12.選委會	12a.選舉委員會	45			
13.氣象中心	13a.氣象站(中心)	99	13.氣象中心	13a.氣象站(中心)	99			
14.事故鑑定單位	14a.事故鑑定委員會	38	14.事故鑑定單位	14a.事故鑑定委員會	38			

	15.榮民服務處	15a.榮民服務處	<u>47</u>		15.榮民服務處	15a.榮民服務處	73
	16.航空站	16a.航空站(國內航線)	<u>141</u>		16.航空站	16a.航空站(國內航線)	537
		16b.航空站(國際航線)	<u>275</u>		16b.航空站(國際航線)	4682	
	17.殯葬單位	17a.殯葬(儀)	<u>608</u>		17.殯葬單位	17a.殯葬(儀)	662
	18.其他業務單位	18a.其他業務單位	<u>64</u>		18.其他業務單位	18a.其他業務單位	89
	19.消防局	19a.消防局(隊)	<u>114</u>		19.消防局	19a.消防局(隊)	142
	20.警察隊	20a.警察隊(大隊)	<u>55</u>		20.警察隊	20a.警察隊(大隊)	81
	21.文化中心	21a.文化中心	<u>171</u>		21.文化中心	21a.文化中心	331
22.美術館及博物館	22a.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u>244</u>	22.美術館及博物館	22a.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558		
	22b.博物館	<u>299</u>		22b.博物館	443		
	22c.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u>568</u>		22c.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823		
3.研究訓練機關	1.研究所	1a.研究所(單位)	<u>137</u>	3.研究訓練機關	1.研究所	1a.研究所(單位)	219
	2.其他訓練中心	2a.訓練(研習)	<u>149</u>		2.其他訓練中心	2a.訓練(研習)	306
	3.職訓相關單位	3a.職(就)業訓練	<u>49</u>		3.職訓相關單位	3a.職(就)業訓練	39
4.醫療機關	1.醫療機構	1a.部立醫院	<u>404</u>	4.醫療機關	1.醫療機構	1a.部立醫院	561
		1b.榮民醫院	<u>545</u>			1b.榮民醫院	802
		1c.學校附設醫院	<u>369</u>			1c.學校附設醫院	605
		1d.縣市立醫院	<u>326</u>			1d.縣市立醫院	458
	2.安養機構	2a.安養、教養	265	2.安養機構	2a.安養、教養	265	
5.學校類	1.國立技專院校	1a.國立技專院校	<u>70</u>	5.學校類	1.國立技專院校	1a.國立技專院校	101
	2.國立一般大學	2a.國立一般大學	<u>108</u>		2.國立一般大學	2a.國立一般大學	133
	3.軍警學校	3a.軍警學校	<u>216</u>		3.軍警學校	3a.軍警學校	268
	4.高級中(職)學	4a.高中(職)學校	<u>33</u>		4.高級中(職)學	4a.高中(職)學校	42
	5.縣市立國民中學	5a.國民中學	<u>29</u>		5.縣市立國民中學	5a.國民中學	35
	6.縣市立國民小學	6a.國民小學	<u>32</u>		6.縣市立國民小學	6a.國民小學	38
	7.托兒所、幼兒園	7a.托兒所(幼兒園)	<u>28</u>		7.托兒所、幼兒園	7a.托兒所(幼兒園)	31
	8.特殊教育學校	8a.特殊教育	<u>69</u>		8.特殊教育學校	8a.特殊教育	82
6.其他類	1.零售市場	1a.零售市場	<u>660</u>	6.其他類	1.零售市場	1a.零售市場	869
	2.體育、育樂場所	2a.體育場(育樂場所)	2855		2.體育、育樂場所	2a.體育場(育樂場所)	2855
	3.矯正機關	3a.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	<u>239</u>		3.監獄類	3a.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	308
	4.農業、農改相關類	4a.林務	<u>29</u>		4.農業、農改相關類	4a.林務	37
		4b.試驗所(場)	<u>157</u>			4b.試驗所(場)	316
		4c.農改場	<u>201</u>			4c.農改場	251
		4d.農場	<u>162</u>			4d.農場	411
		4e.種畜繁殖	471			4e.種畜繁殖	471
	5.清潔隊	5a.清潔隊	40		5.清潔隊	5a.清潔隊	40
	6.焚化、掩埋場	6a.焚化廠	<u>2259</u>		6.焚化、掩埋場	6a.焚化廠	5658
	7.廣播電台	7a.電臺	<u>68</u>		7.廣播電台	7a.電臺	109
	8.其他管理單位	8a.其他公用事務管理單位	159		8.其他管理單位	8a.其他公用事務管理單位	159
		8b.風景區管理處	225			8b.風景區管理處	225

	9.籌備處	9a.籌備處	346
--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填報資料，採用 105 年至 109 年度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

註 1：各單位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

註 2：人均用水量計算公式(單位：公升/人/日)

$$\text{人均用水量} = (\text{全年度總用水量}) \div (\text{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 \div \text{年天數} \times 1000。$$

註 3：全年度單位內人員指該單位於年度內所有在職員工、替代役、師生總人數及固定常駐人員，但不含臨時洽公人數。

註 4：政府機關各細分類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所有單位之人均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 5：針對航空站、美術館及博物館、焚化場、掩埋場、零售市場、體育、育樂場所、籌備處及醫療機構等不適用人均用水量指標考核特殊用水行為分類，將另採用其他用水指標予以計算(詳附表)。

附表: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

用水分類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單位指標/日)
航空站(國內航線)	旅客人數	0.085
航空站(國際航線)	旅客人數	0.213
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49
博物館	進館人數	0.062
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67
體育場(育樂場所)	進館人數	0.275
焚化廠	垃圾處理量	1.184
零售市場	樓地板面積	1.398
風景區管理處	遊客人數	0.005
醫療機構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床·日)
醫學中心	病床數	640~960
區域醫院	病床數	510~690
地區醫院	病床數	383~51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調查資料分析，採用 105 年至 109 年度各類別適用之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

註 1：單位指標用水量單位：公升/單位指標/日)

例如：單位旅客人數用水量 = (全年度總用水量) ÷ (全年度旅客總人數) ÷ 365 × 1000。

例如：單位進館人數用水量 = (全年度總用水量) ÷ (全年度進館總人數) ÷ 365 × 1000。

例如：單位垃圾用水量 = (全年度總用水量) ÷ (全年度垃圾處理總量) ÷ 365 × 1000。

例如：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 = (全年度總用水量) ÷ (全年度總樓地板面積) ÷ 365 × 1000。

例如：單位病床用水量 = (全年度總用水量) ÷ (全年度總病床) ÷ 365 × 1000。

註 2：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單位指標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 3：有關醫療機構不納入評比對象，惟提供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供參酌；附件三有關醫療機分類係採機關權責單位分類，其用水指標為人均用水量，附表則依醫療機構規模分類，用水指標為單位病床之每日用水量。

註 4：上述以人數為單位指標（如旅客、遊客或進館人數）之單位，可併入該單位員工或常駐工作人員等人數一併計算。

	9.籌備處	9a.籌備處	696
--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填報資料。

註 1：各單位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

註 2：人均用水量計算公式(單位：公升/人/日)

$$\text{人均用水量} = (\text{全年度總用水量}) \div (\text{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 \div \text{年天數} \times 1000。$$

註 3：全年度單位內人員指該單位於年度內所有在職員工、替代役、師生總人數及固定常駐人員，但不含臨時洽公人數。

註 4：政府機關各細分類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所有單位之人均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 5：針對航空站、美術館及博物館、焚化場、掩埋場、零售市場、體育、育樂場所、籌備處及醫療機構等不適用人均用水量指標考核特殊用水行為分類，將同時考量其他用水指標予以計算(詳附表)。

附表: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

用水分類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單位指標/日)
航空站(國內航線)	旅客人數	0.088
航空站(國際航線)	旅客人數	0.213
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49
博物館	進館人數	0.062
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80
體育場(育樂場所)	進館人數	0.275
焚化廠	垃圾處理量	1.184
零售市場	樓地板面積	1.563
醫療機構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床·日)
醫學中心	病床數	640~960
區域醫院	病床數	510~690
地區醫院	病床數	383~51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調查資料分析。

註 1：單位指標用水量單位：公升/單位指標/日)

註 2：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單位指標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 3：有關醫療機構不納入評比對象，惟提供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供參酌；附件二有關醫療機分類係採機關權責單位分類，其用水指標為人均用水量，附表則依醫療機構規模分類，用水指標為單位病床之每日用水量。

增訂有無伴
隨節能成效
之調查。

附表三、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收資金年限與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節能成效	本措施伴隨節能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選有，請說明節能成效，例如：電力 千度/年、蒸氣 m ³ /年、或其他能源 /年)		

註1：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註2：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三、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收資金年限與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註1：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註2：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